

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石农工字〔2025〕21号

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下达 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《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石财预指〔2025〕1号）相关精神及要求，下达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25万元，现将该资金额度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《石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照资金分配额度，提前谋划好项目，并做好项目绩效申报，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2025年7月7日



附件：

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或单位名称	县级衔接资金					小计
		其中					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贫困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贫困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
1	高田镇	65	0	0	0	0	65
2	丰山乡	21.5	0	0	0	0	21.5
3	木兰乡	23.6	0	0	0	0	23.6
4	小松镇	70.1	0	0	0	0	70.1
5	琴江镇	308.5	0	0	0	0	308.5
6	屏山镇	267.1	0	0	0	0	267.1
7	大由乡	35	0	0	0	0	35
8	龙岗乡	18	0	0	0	0	18
9	赣江源镇	226	0	0	0	0	226
10	横江镇	66.2	0	0	0	0	66.2
11	珠坑乡	23	0	0	0	0	23
12	县农业农村局	1131	0	0	0	0	1131
13	县委组织部	70	0	0	0	0	70
合计		2325					2325

